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新洋丰”），并由吉林新洋丰投资新建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额约 40,000 万元。

吉林新洋丰的注册资本拟为 2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并持有吉林新洋丰 100% 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